

证券代码：872683

证券简称：华南疫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用全资子公司佛山华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苗公司”）40%股权用于置换购买佛山市烨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烨泰公司”）股东持有的烨泰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交易对手方为烨泰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00%）、黄秋娜（持股 17.40%）、马书智（持股 17.40%）、许玉兰（持股 17.40%）、许煜华（持股 17.40%）、杜莹莹（持股 17.40%）、曾培学（持股 8.00%）。交易完成后烨泰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苗医药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6,707,978.38 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50,617,216.47 元；烨泰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180,317.2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9.14%，烨泰公司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4,510,566.0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净额的 8.91%。

2、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子公司股权置换佛山市烨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彭涛为烨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黄秋娜为交易对手方之一，关联董事彭涛、黄秋娜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 1 号自编 1 栋 503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 1 号自编 1 栋 503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涛

控股股东：广润泰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20 万人民币

关联关系：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公司股份 2,299,200 股，占比 12.70%，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彭涛为一致行动人，彭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自然人

姓名：马书智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6 号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

3、自然人

姓名：许玉兰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荔湖城水立坊二街 6 号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

4、自然人

姓名：许煜华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青年路 102 号

5、自然人

姓名：杜莹莹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桂西路 8 号

关联关系：子公司华苗公司总经理

6、自然人

姓名：曾培学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江浦街港湾路 18 号

7、自然人

姓名：黄秋娜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街道金湖路 106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佛山市烨泰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虹岭三路 181 号中国科学院南海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中心 B 座三楼 303-305 室。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华苗公司、烨泰公司均委托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股东全部价值权益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委托的中介机构均为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该机构无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

2、两份评估报告基准日均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3、两份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最终采用的是收益法评估结果。

4、评估假设

两份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c.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d.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e.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

成 重大不利影响。

f.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国家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本次评估假设在预测期内国家税收政策不再发生变化。

(2) 特殊假设

a.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b.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c.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d.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e.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f.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g.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h.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i.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5、两份评估报告评估过程主要经过接受委托、前期准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内部审核等程序得出结论。

6、两份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均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

(四)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拟股权置换方案成功实施后,导致佛山市烨泰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华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定价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烨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3.97 万元人民币，华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7.15 万元人民币（华苗公司 40%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 438.86 万元人民币）。

烨泰公司 100%股权与华苗公司 40%股权的置换价格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用华苗公司 2%股权（价值：219,430.00 元人民币）置换广州润广弘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烨泰公司 5.00%股权（价值：246,985.00 元人民币）、公司拟用华苗公司 6.96%股权（价值：763,616.40 元人民币）置换黄秋娜持有的烨泰公司 17.40%股权（价值：859,507.80 元人民币）、公司拟用华苗公司 6.96%股权（价值：763,616.40 元人民币）置换马书智持有的烨泰公司 17.40%股权（价值：859,507.80 元人民币）、公司拟用华苗公司 6.96%股权（价值：763,616.40 元人民币）置换许玉兰持有的烨泰公司 17.40%股权（价值：859,507.80 元人民币）、公司拟用华苗公司 6.96%股权（价值：763,616.40 元人民币）置换许煜华持有的烨泰公司 17.40%股权（价值：859,507.80 元人民币）、公司拟用华苗公司 6.96%股权（价值：763,616.40 元人民币）置换杜莹莹持有的烨泰公司 17.40%股权（价值：859,507.80 元人民币）、公司拟用华苗公司 3.20%股权（价值：351,088.00 元人民币）置换曾培学持有的烨泰公司 8.00%股权（价值：395,176.00 元人民币）。协议签署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新股东享有作为股权置换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权益。新股东保证按股权置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的责任，并按章程的规定享有的利润、承担风险及责任。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根据评估价格确定置换比例，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